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单位：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

环评单位：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依据、目的和原则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1 概述

1.1 依据、目的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进行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项目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为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委托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同步编制“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在凌源市人民政府网进行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在凌源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上公示、并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在本项目在各镇张贴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公众参与的有效性负责。

（2）公众参与对象

公众参与的对象选择应符合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居住或工作在本项目地点周围的居民；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其它感兴趣的公民或组织。

同时为了让更多的未被直接访问到的公众能有机会了解本项目和发表他们的看法，本项目还在网络进行了信息公示，并给出意见反馈的渠道，向所有关心本次项目的公众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3）公众参与方式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公众参与的方式有：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网上意见调查和采集、在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在社会基层组织宣传栏发布信息公告、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

本次项目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主要有网络平台公开、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媒体公开、所在地附近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项目及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等方式。

表1-1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方式及时间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凌源市人民政府网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4日	无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凌源市人民政府网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0日	无
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	北营子村、百牛群村 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31日	无
4	征求意见稿纸媒公告	凌源市报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	无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8日委托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10月10日在凌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内容见图2-1）、并征求公众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相关信息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项目在凌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发布地址：https://www.lingyuan.gov.cn/html/LYSZF/202510/01760078988494 74.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0日起。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在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8日起在凌源市人民政府网、凌源市报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供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张贴公告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凌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开。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发布地址：

https://www.lingyuan.gov.cn/html/LYSZF/202510/0176163410515521.html。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0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2.2 张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后，建设单位组织专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镇政府张贴环评信息公告。公告中简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工程概况、环评初步结论、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

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问题及公众信息反馈的途径和方式等信息。现场公告张贴如下图所示：



图 3-2　张贴公示截图

在现场张贴公开信息期间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3 纸媒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凌源市报公开两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凌源市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纸媒信息公开如图 3-3 及图 3-4 所示：

“双凌共建”结硕果 牛营子镇50000斤红薯“出村入厂”实现多方共赢





本报讯 记者郭大东报道 近日，随着最后一批新鲜红薯从牛营子镇运抵凌钢集团，标志着“双凌共建”民生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此次合作，牛营子镇共向凌钢集团供应优质红薯50000余斤，不仅为集团职工餐桌增添了健康美味，更通过“从田间到厂区”的直通模式，为当地村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解决了农产品销售难题，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性互动。

村民喜获“定心丸”，丰产更能稳增收。对牛营子镇的村民而言，这次“双凌共建”合作带来的是最直接、最实在的获得感。以往，村民的红薯丰收后，常常面临市场价格波动、销售渠道单一、“丰产不丰收”的困境。而此次依托“双凌共建”，镇政府主动牵线搭桥，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稳定的采购订单，从根本上解决了农产品“卖难”和“贱卖”的痛点。如今，村民只需一心扑在红薯种植和品质把控上，再也不用为“种得出、卖不掉”担忧，收入有了可靠保障，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职工吃上“放心粮”，企业筑牢“保障网”。对凌钢集团的职工来说，这批来自牛营子镇的红薯，是企业送来的一份“健康福利”。牛营子镇土壤肥沃、生态优良，长出的红薯口感软糯，营养丰富，不仅富含淀粉与膳食纤维，更是天然无污染的绿色食品。企业将优质农产品引入职工家庭餐桌，不仅提升了职工的餐饮质量和幸福感，也体现了企业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同时，通过规模化直采模式，凌钢集团也有效优化了食材采购成本，省去了中间流通环节的损耗与加价，更重要的是，从源头锁定食材供应，让食品安全与供应链稳定性得到了双重保障。

此次红薯“出村入厂”，不仅是一次成功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更是牛营子镇推动农业产业升级的生动实践。长期以来，当地农业发展受“小、散、弱”格局制约，农户单打独斗难以形成市场竞争力。而通过“双凌共建”探索“企业+镇村+农户”的模式，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进行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运作，让农产品的商品价值得到显著提升。这不仅为后续更多农副产品“走出乡村、走进企业、走向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当地打造区域农业品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探索出一条可行之路。

下一步，牛营子镇与凌钢集团将继续深化“双凌共建”，进一步拓展合作品类与规模，让更多优质农副产品搭上“直供快车”，共同书写乡村振兴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的新篇章。

我市2025年公租房摇号111户家庭喜圆安居梦

本报讯 记者李洪冰 章童报道 10月30日，我市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仪式举行，经多轮审核公示的申请家庭代表齐聚现场，共同见证“安居梦”落地时刻。

摇号现场，在公证人员、媒体和群众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电脑随机摇号系统实时滚动，整个流程严格遵循“六公开、一监督”原则，确保了分配的公平、公正、公开。随着大屏幕上一个个房源序号的最终确定，111户家庭成功获得配租资格。对于未能摇中房源的低保、残疾等特殊困难家庭，政府将直接发放租赁补贴，并将其纳入3年轮候序列，确保民生保障“不留死角”。据统计，我市今年已累计发放租赁补贴77814元。

此次公共租赁住房摇号是我市“强化住房保障，兜牢民生底线”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市住建局将持续优化服务，让更多家庭实现“住有所居”。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李洪冰 章童报道 日前，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会议召开，全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打好全民参保攻坚战。

会议强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关系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事关医保制度平稳运行，是一件群众关心、社会关注、政府关切的大事。要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全民参保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正视问题短板，准确把握全民参保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要强化责任落实，聚焦重点人群，加强宣传引导，优化管理服务，强化督导检查，全力以赴打好全民参保攻坚战。

会议要求，要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全力推动参保扩面提质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会上，市医保局通报了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万元店镇、三道河子镇、红山街道作交流发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分别就学生参保和保费征收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宋杖子镇文明创建擦亮幸福底色

本报讯 记者张雨思报道 近日，宋杖子镇坚持“内外兼修、标本兼治”，推动镇容镇貌与居民精神面貌同步提升，文明新风尚蔚然成风。

走进宋杖子镇，整洁的街道与舒适的广场让人心旷神怡。这背后，是常态化保洁机制的建立与高效运行，为居民营造了宜居宜业的公共环境。与此同时，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书香弥漫，前来阅读、交流的居民络绎不绝，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年初以来，宋杖子镇坚持“面子”“里子”一起抓。对外，通过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让镇容镇貌焕然一新；对内，则着力涵养文化根脉。其中，独具特色的“农民诗社”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社员们用最质朴的诗句，歌咏家乡变化，描绘田园新貌，为小镇注入了浓厚的文化气息与精神动力。

从干净整洁的“高颜值”到书香诗韵的“深内涵”，宋杖子镇正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文明创建成果，让一个更有温度、更具魅力的幸福家园照进现实。

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报告书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zXy4Ur3L_Hw1kE3cS7tg?pwd=LYLY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朝阳市凌源市木兰山路

联系人：季芳方　电话：15804944824

2.环评单位：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文化路三段33-55号

联系人：白玉洁　电话：15524920066

邮箱：chaoyangbaixin@126.com

二、公众参与的主要范围：关心本项目的所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SeX1xC0EUJ2aMkAC8gQ5g?pwd=LYL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单位以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表达对本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示起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0日。

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图 3-3　第一次纸媒公示

凌源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李洪冰 章童**报道 11月7日，凌源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树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树军充分肯定了第一届新联会的工作。他指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我国经济社会转型重要时期产生的社会群体，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在实现政治稳定、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凌源市新联会全体会员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了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在政治协商中聚众智、在民主监督中建诤言、在参政议政中献良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王树军强调，新一届新联会要强化政治引领，巩固政治基础。要发挥参政作用，搭建平台载体。要加强组织建设，创新联谊模式。要切实履行职能，注重发挥作用。全体会员要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凌源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新联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新当选会长代表第二届理事会作表态发言，表示将带领新一届理事会，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融入凌源市发展大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为凌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阶层的智慧和力量。

凌源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李洪冰 马英杰**报道 11月5日，凌源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树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树军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第一届知联会的工作。他指出，知联会作为市委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和纽带，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了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在政治协商中聚众智、在民主监督中建诤言、在参政议政中献良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王树军强调，新一届知联会全体会员要加强理论学习，坚定政治共识，强化政治引领，在坚定理想信念上清醒有为。要履行职责、建言献策，作参政议政的表率，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作科技创新的表率，凝聚力量、维护稳定，作促进和谐的表率，在推动科学发展上善谋善为。要强化领导班子、会员队伍、体制机制建设，努力提升素质，在加强自身建设水平上奋发有为。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知联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新当选会长代表第二届理事会作表态发言，表示将牢记使命职责，团结带领全体会员，传承优良传统，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知联会的组织活力和履职水平，切实把党外知识分子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凌源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凌源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道河子镇举行重点项目签约仪式

本报讯 记者**盖美**报道 11月5日，三道河子镇举行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国垚供应链、东海水晶两个项目正式签约落户，为区域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增添强劲动力。市政协副主席刘玉娟出席。

签约仪式上，刘玉娟对投资企业的入驻表示欢迎。她指出，国垚供应链、东海水晶项目相关企业作为行业领军力量，凭借先进技术、成熟运营模式和强劲市场竞争力选择扎根三道河子镇，既是对当地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更将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刘玉娟强调，三道河子镇坐拥食用菌产业集群、电商直播等特色优势，近年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站式”服务、“保姆式”保障已成为吸引企业落户的鲜明标签，此次签约是政企精准契合、“双向奔赴”的必然结果。作为政企携手共赢的新起点、镇域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的重要里程碑，合作各方要以签约为契机，聚力将两大项目打造成行业标杆，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推动产业发展，实现“企业盈利、群众受益、乡镇发展”的三方共赢，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筑牢产业根基。

下一步，三道河子镇将以“钉钉子”精神全速推进项目建设，成立专项服务专班全程跟踪保障，及时破解审批、配套等各类难题，确保项目“零障碍”快建设、快投产、快见效。

凌源市：“四轮”驱动激活兴村富民新动能

本报讯 近年来，凌源市以党建为引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实现兴村富民，成功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筑牢发展根基，全面激发内生动力。以党建强带动发展强，突出抓好从“输血”向“造血”转变。开展“百村晋位”行动，推动集体经济收入不足10万元的村转化提升，推动村级党员干部想方设法找项目、谋发展，争先劲头十足。“头雁”领航带动，全市243名村党支部书记通过线下述职“说路径”、线上分享“晒成绩”等方式持续开展“头雁领航、擂台比武”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比学赶超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围绕产业引领示范突破、党群共同致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确定100个升级进位村，推动村级项目建设实现大突破、大提升，近年来先后共有387个优质项目顺利落地。

紧抓机制创新，全域探索发展模式。坚持以机制创新带动乡村振兴，以市场化运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稳步增收。持续擦亮“村社合一”党建品牌，推动村党组织单独领办创办合作社达146个，2024年以来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累计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10余万元。深化党群共富发展机制，以农村网格（村民小组）为单位，以党员致富骨干为主体，组建“党群共富责任区”862个，依托2180名党员致富骨干带动1.51万户农户增收318.6万元。围绕全市“菜花畜果”主导产业，按照“六有两带”标准以“党支部+公司+基地+农户”为载体，打造种植、养殖等党群共同致富示范基地28个，带动农户人均增收5000元以上。深化驻县央企助力机制，发挥县域央企凌钢集团资源优势，选派10名干部到凌源市所辖行政村任职，前三季度，凌钢选派干部在产业发展上，共协调和美乡村建设等项目3个，协调资金15.86万元；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协调扩建垃圾填埋场、建设村庄庭院等项目3个，组织开展电商直播20次，获得50万次点击量。

立足本土资源，全力培育特色产业项目。充分挖掘本地资源禀赋，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推动村级经济增收的主要抓手。突破行政村界限，组建花卉、樱桃、文旅、设施农业、食用菌等6个产业联合党委，辐射31个村，链接合作社23家、企业22家等多元主体。推行“一产业联合党委一特色党建模式”，打造宋杖子镇“四个先行”、花卉“166”联农带农等“1+6”特色样板，带动村集体增收351万元、村民增收620.1万元。政策倾斜强扶持，充分利用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政策，累计争取全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共137个、扶持资金共10130万元，覆盖全市27个乡镇街、133个行政村，争取乡村振兴经济项目136个，有力助力集体经济发展。同时深入开展市直部门帮乡联村三年行动，市直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全市82个市直单位协助引进项目36个，落实资金1000余万元，全面助力集体经济发展。

专注梯队建设，全程培育精英人才队伍。着力政策、资金、组织等多方面统筹谋划，为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培育善带富的头雁队伍，精选10余名省市县优秀人才资源进行授课，培训干部1500余人，全面提升全市243名村书记为民服务素质能力。储备有活力的后备人才，抽调50名干部组建25个包联乡镇街工作组指导开展工作，完成村级后备力量储备1082人。组建增收的驻村专业团队，精心组织39名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助农直播培训。积极鼓励选派干部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全市52名选派干部、机关干部、村党支部书记参与直播带货，累计开展直播带货达300余次，共计销售凌源百合、苹果、香菇等凌源“好物”3万余件，带动销售额达118.33万元。其中，辽宁省体育局驻村工作队牵头开展“体育+凌源农特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辽篮主场推介凌源“好物”，全网曝光量达到了3200万次，实现线下成交额65.68万元。

（朝阳党建）

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报告书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zXy4Ur3L_PirBiE3cS7rg?pwd=LYLY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朝阳市凌源市木兰山路

联系人：季芳方 电话：15804944824

2.环评单位：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文化路三段33-55号

联系人：白玉洁 电话：15524920066

邮箱：chaoyangbaixin@126.com

二、公众参与的主要范围：关心本项目的所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StX1xO0EU2aMlkAC8gOSg?pwd=LYL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单位以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表达对本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示起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0日。

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本报地址：凌源市滨河新区文化大厦14楼凌源市报编辑部 电话：0421—2307808 投稿邮箱：abc6813077@126.com

图 3-4 第二次纸媒公示

在凌源市报公开信息期间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4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百度网盘网站设有网络链接。

网络地址：https://pan.baidu.com/s/1mYGYYBGCuAPeBR5PEwKcCw?pwd=bp4g

公示期间未收到凌源市人民政府网反馈的公众查阅信息；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均留有纸质报告书，并在网络公示、纸媒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时留有相应索取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话、电邮或信函等。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纸媒信息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报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因本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众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无公众意见可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凌源市青龙河水质提升与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凌源市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